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声 明</b> .....	<b>3</b>
<b>第二章 释 义</b> .....	<b>5</b>
<b>第三章 基本假设</b> .....	<b>7</b>
<b>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b> .....	<b>8</b>
<b>第五章 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b> .....	<b>13</b>
一、调整原因.....	13
二、本次调整内容.....	13
<b>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b> .....	<b>16</b>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晶丰明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晶丰明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晶丰明源提供，晶丰明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晶丰明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

第二期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

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晶丰明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晶丰明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晶丰明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

		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晶丰明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7.00 元/股调整为 86.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 年 5 月 16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2,260 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6.00 元/股调整为 82.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00元/股调整为16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第五章 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 一、调整原因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对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应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二、本次调整内容

#### （一）《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

##### 1、“特别提示”之“二”

######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2、“第五章”之“二”

**调整前：**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第五章”之“二”****调整前：**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调整后：**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

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股票来源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